

周口中院审结一起 1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首犯获刑17年

□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王某来等17名被告人犯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妨害公务罪上诉一案作出终审裁判。该案系一起被告人人数众多的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2009年底至2018年5月,为谋取不法利益,被告人王某来、王某某、曹某某等人多次策划、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被告人王某来为首要分子,以被告人王某某、曹某某等人为成

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他们多次对西华至金华、扶沟至温州、扶沟至杭州三条客运线路的相关人员进行言语威胁、“谈判协商”、恶意举报,进而利用打砸车辆和司乘人员、敲诈勒索等手段,企图垄断西华、扶沟等地至杭州方向的客运线路和市场,严重扰乱了西华、扶沟等地至杭州方向的客车正常运营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一审法院根据被告人王某来等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7年至

一年零一个月不等的刑期,并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某来等8人提出上诉。

因本案被告人人数众多、羁押场所不一,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提审难、会见难、审理难。为确保从严从快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响应“清零攻坚战”号召,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魏尚伟承办该案后,加班加点,从案件犯罪事实及证据方面认真审查,使案情了然于胸,同时克服重重困难,运用“云间系统”进行提审。因承办法官前期工作充分,严把事实、证据关,在提讯

时释法明理清晰,4名上诉人当场提出撤诉申请,服判息诉。最后,该案以超预定期限,提前审结,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对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强大有效的震慑。

据悉,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之年。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继续保持高度政治站位,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的政治担当、更大的政治责任确保高质高效、保质保量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任务。

农家小院里的刑事审判



审判现场

院内空地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苗,被西华县公安局西夏亭镇派出所巡逻民警当场查获。在派出所民警对罂粟苗依法铲除时,被告人黄某某积极予以配合。经清点,被告人黄某某非法种植罂粟苗1310株。

鉴于现在还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且被告人年龄较大,行动不便,同时为了教育更多的人遵法守法,以案释法,力争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西华县人民法院将法庭设在了被告人黄某某家中。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种植罂粟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鉴于被告人种植的罂粟苗在收获前已全部被铲除,没有造成较大的危害后果,且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及犯罪事实均无异议,并认罪认罚。

法庭遂当庭作出判决,以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管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责任。”日前,一起由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在被告人家中开庭审理。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26日10时许,西华县西夏亭镇某村的黄某某在自家

□记者 陈永团 文/图

“被告人黄某某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非法种植罂粟毒品原植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追究其刑事

项城贾岭派出所 连抓两名网上逃犯

□记者 王泉林

本报讯 项城市公安局贾岭派出所,在维护辖区治安的同时,认真落实该市公安局党委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网上逃犯抓捕行动,顺利将网上逃犯刘某某、杨某某抓获。

贾岭派出所一直把维护地方平安作为使命所系,积极开展社会走访活动,化解矛盾纠纷,消除不安定因素,同时积极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为进一步落实上级公安机关的有关部署,坚决将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以法,贾岭派出所开展群众走访时,积极摸排线索,开展网上追逃。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伙同丈夫丁某某诈骗他人,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项城市公安局贾岭派出所获取线索后,由所长王宏飞带领民警魏项林、许斌远赴山西省太原市。经过细致摸排后,办案民警遂决定在刘某某有可能落脚的地方蹲守。办案民警经过数日的摸排和蹲守后,终于将刘某某抓获归案,后连夜带回项城侦办。犯罪嫌疑人杨某某,伙同他人通过网络赌博实施诈骗,被项城市公安局网上追逃。之后,王宏飞积极摸排线索,并带领民警魏项林、朱金光,奔赴福建泉州、晋江等地。经过数日蹲守,办案民警在晋江将杨某某抓获归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杨某某均已被项城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